

关于选取吴川市樟铺镇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管理

项目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

一、业主单位：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名称：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拟委托服务公司管理事宜所涉及的吴川市樟铺镇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管理费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三、评估范围：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拟委托服务公司管理事宜所涉及的吴川市樟铺镇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管理费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工作。

四、服务期限：确定中选评估机构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招标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并签署合同及依法办理各项招标、成交手续完毕、出具评估报告之日止。

五、选取方式：选定工作将贯彻择优的原则，在参选人名单中通过综合考虑选取资产评估机构，中选单位以电话联系通知为准，对未中选的参选人不作未中选理由解释。

六、参选人条件要求：

（一）参选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二）参选人须已完成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智慧云平台备案；

（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以上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起始日期为公告文件之日起）；

七、参选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广东省智慧云平台备案信息截图；

（五）报价函，文件须加盖公章，注明报价日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八、参选单位递交资料时间、地点及业主联系方式：

(一)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共 3 个工作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30；

(二) 地点：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三) 联系人：陈炯，联系电话：5778183、18476065007 。



附件：



项目名称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拟委托服务公司管理事宜所涉及的吴川市樟铺镇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管理费的市 场价值评估项目
报价（下浮率）	
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粤价 (2010) 142 号文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的“资产评估收费”标准计费。	

报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